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家長收據樣張黏貼用紙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據內需含有下列項目：

園所名稱(立案名稱)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班別、繳費日期、收費項目、學年度學期、教保服務起迄、收費期間、收費數額、收退費基準、經手人核章、補助文字。

二、收費項目內需含學費數額及至少 1 個月各收費項目數額。

三、補助文字如下：

(一) 5 歲幼兒之收據學費一項，數額為 1 萬 5,000 元，並註明「**5 歲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1 萬 5,000 元**」，及加註補助款發放方式。

(二) 2-4 歲幼兒之收據學費一項，註明「2-4 歲幼兒學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一學期【 】元(請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數額填列，超出 1 萬 5,000 元者,最高僅能填列 1 萬 5,000 元)」

適用年齡：5 歲4 歲3 歲2 歲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

私立幼兒園